

二十二、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9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濞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席：有關機關—審計部 高雄市審計處處長：林源豐
 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秘書長：李瑞倉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副秘書長：吳義隆
 勞工局長：鍾孔炤
 農業局長：蔡復進
 衛生局長：何啓功
 教育局長：鄭新輝

秘書處	處	長：陳存永
經濟發展局	局	長：曾文生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員：古秀妃
消防局	局	長：陳虹龍
觀光局	局	長：許傳盛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員：谷縱·喀勒芳安
法制局	局	長：曾慶崇
文化局	局	長：史哲
海洋局	局	長：賴瑞隆
交通局	局	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	代理局	長：吳義隆
市立空中大學	校	長：張惠博
土地開發處	處	長：陳冠福
人事處	處	長：城忠志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工務局	代理局	長：鐘萬順
環境保護局	局	長：陳金德
財政局	局	長：簡振澄
新聞局	局	長：丁允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員：許立明
新建工程處	處	長：鄧爾敏
警察局	局	長：黃茂穗
民政局	局	長：曾姿雯
養護工程處	處	長：趙建喬
社會局	局	長：張乃千
主計處	處	長：張素惠
都市發展局	局	長：盧維屏
水利局	代理局	長：陳鴻益
地政局	局	長：謝福來
兵役局	局	長：黃憲東
本會—秘書		長：吳修養
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		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		主任：許進興

主席：陸議員淑美
記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聽取報告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報告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麗娜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有關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提案

請審議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市政府提案

(一)請審議市政府提案 117 案（編號 1 至 117；包括民政類 6 案、社政類 8 案、財經類 76 案、教育類 5 案、農林類 5 案、交通類 3 案、保安類 2 案、工務類 12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請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6 案（編號 1 至 6）。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決議：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三、議員提案

請審議議員提案計 131 案（包括民政類 9 案、社政類 10 案、財經類 12 案、教育類 12 案、農林類 30 案、交通類 14 案、保安類 16 案；工務類 28 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喬如

決議：除工務類編號第 28 號案：「建請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六條建築物主體構造重建單價附表一單價各項單價提高 1,500 元及第二十一條應每年辦理檢討一次修正為每 3 年檢討一次。」同意撤回外，其餘各案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丙、散會：上午 11 時 44 分。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11 分）

1. 聽取報告。
2.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主席（陸議員淑美）：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題主要是聽取報告及進行議案的宣讀交付審查。因為 104 年度的地方總預算案尚未交議，所以今天不進行總預算案編製情形的報告。現在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報告 102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處長，我想請問，你在報告裡面重要審核意見，第一個就是高雄市公共債務攀升趨勢未見減緩，未償債務餘額逼近法定上限，亟待研謀妥善解決之道。據我的資料，合併後第一年，那一年是負 138 億；第二年 101 年是負 210 億；去年 102 年是負 100 億，光這三年就增加了 448 億的債務。我不知道審計部每年這樣的審計，你每年提出高雄市財務的事情，那麼公共債務已經逐年在瀕臨法定上限。以今年來講，也是著手借 100 億的公債，如果連那六億多的災害準備金不算，就實質借 110 億，這樣大概還算幾年可以做？審計部難道沒有更積極的一個做法，還是讓市政府這樣每年 100 億、100 億的借，我們有沒有更積極性的做法？請處長答覆，謝謝。

主席（陸議員淑美）：

林處長，請答覆。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有關市政府這部分的財政困難情形，我們一直督促市政府做開源節流的措施；在開源的部分，我們也加強各稅捐機關的稽查。所以我們剛剛有報告，經過查核結果，發現納稅人因為沒有適當的繳稅，而我們去催繳的部分就有幾千萬，我想這個對市政府的財源應該是有幫助的。另外，在整個不經濟支出的建議部分，我們也建議市政府要做一個節約的措施，所以我們大概也提出一些建議事項讓市政府參考，我們也督促他們能夠落實來執行。希望透過開源節流措施的落實，能夠對市政府的財政有所幫助。

黃議員柏霖：

那麼對於你給他們的建議，他們有沒有落實去做，你應該要嚴格的去考核。不然的話，每年就這樣 100 億、100 億，光是我剛提到的合併這三年

就 448 億，還不包括今年的 110 億。我們離法定上限也不過差那幾百億，未來這個城市怎麼永續？我們常在說永續，什麼叫「永續」？有益於當代而無損於後代叫永續；我們現在所做的事都是有益於當代而損於後代，那怎麼叫做永續？這個部分我希望審計部應該要更有積極性的做法，不只是每年來做報告，唸一唸資料，讓大家知道今年又多了 100 億的預算，這樣而已。

我覺得應該要有積極性的做法，而不只是事後調整，那麼就等於做帳務，像會計師一樣就拿一個報告說，你今年又不足 100 億。我認為要有積極性的做法，高雄才能永續。我一直提到我們最大的問題有兩個，一個是整體的債務餘額越大，未來的債務付息越多。債務越多，你的資本投資就越少，資本投資少，你的可發展性支出越少，未來的課稅收入就少，你看高雄這十年來總人口都沒辦法增加，稅課收入也沒辦法增加。因為你用的都是在人事費和經常門，真正發展性的支出縮得太少了。所以我希望審計部針對這個能夠有一個專案，現在高雄市債務問題這麼嚴重，我們是不是要更積極的去面對？

本席在上個會期提到說，我們要借 110 億，但是右手也賣了快一百億的資產，賣了平均地基金、賣資產。當時在議事廳我向主席報告，大家在討論說，要平均地權基金的盈餘繳庫 20% 來還公共債務，這是爲了把這餘額控管住，不要讓餘額逼近上限。結果他們送來的總預算是什麼？把這 20% 拿去還勞健保，他說那也是債務，叫做隱形債務，那個不是公共債務，當然如果以高雄市來講都說這樣。我要跟秘書長和財政局長講，當時在議事廳一直講，從頭到尾都是在講公共債務的餘額，什麼時候提過說要還勞、健保？我覺得誠信很重要，但是你們是用這種態度，來面對高雄市議會在這邊所公開的討論，當時議會有做決議，20% 要還債務，只是我們沒有把它寫明是受限債務。當時議事組的主任在現場，我們認爲大家都有誠信，結果你們的誠信在哪裡？你們把它移過去並說勞、健保也是債務，這樣合理嗎？如果當時你們這樣講，那麼你們在追加預算時，大家在這邊又要多加討論了。我覺得不是這樣，「誠信」那兩個字會不會看？我在這裡也藉這機會，希望審計部要積極一點來針對高雄市的公共債務，不要讓高雄市成爲第一個債限破表的都市。像美國的底特律，美國比我們還先進都會破產了，不要說高雄市不會，我們不希望走到這一步。我希望審計部能夠有更積極的做法，你能做什麼？請處長答覆。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在這部分，我們就督促和監督高雄市政府，在施政的時候能夠落實市長

的施政理念和施政計畫，所以在施政方面對於沒有落實的，我們在去年也通知市政府來查處，處分的件次有兩件，大概處分的有 4 個人次。另外，剛也談到開源節流，我們希望一些閒置的公物設施能夠活化來使用。如果有效能過低或不盡職責的話，我們會移送監察院來查辦。去年的查辦情形，我們在報告裡有提到兩件，監察院也提出糾正。顯示說，我們審計機關對市政府的監督施政計畫都有落實在推動，而且也收到了相當的成果，這方面市政府也在積極改善和努力，我們也會跟議會一樣來加強監督市政府，希望他們的財政在明年能夠更有改善。

黃議員柏霖：

我最後再補充一點，希望所有的高雄市民了解，到 103 年 2 月底為止，高雄市民平均負債是 8 萬 8,900 元；同一時期，台北市才 6 萬 1,000 元；新北市 2 萬 5,000 元；台中 2 萬元；台南 3 萬 4,600 元；桃園 1 萬 2,200 元。高雄市是 8 萬 8,900 元，我們的債務是這麼嚴重，如果大家沒有更積極來看待這個問題，那麼這個城市會走向財政懸崖，在未來幾年就會面對更多的困境，我拜託審計部更積極一點，謝謝。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首先藉這個機會，正式以高雄市議員的身分，我來肯定審計處林源豐處長。上個會期，本席曾經質疑你，口頭報告只是在這裡唸一唸，那麼專業的東西統統都是數字。我當了八年議員，之前的七年都是這樣進行。今天你真的用了投影片的報告，我上次跟你建議，我對你也沒有任何督權，但是你今天真的做了，這就是進步；林處長，你是 8 年來我看過第一個用投影片在市議會報告的審計官，如果再更早以前，其實你是 30 年來的第一個，這 30 年來，你是第一個真的用投影片在議會針對這個做報告的。我們今天的報告是針對 102 年高雄市政府總決算做報告，今年是 103 年，這個報告是講去年預算的收支情形，有收支、有賸餘，賸餘幾億？處長，請講一下。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十四億餘元。收支短絀經過市政府再去向銀行貸款來支應，尚有收支賸餘 14 億 7,000 餘元，這是 102 年度的歲入與歲出以及舉債還本，加上市政府向銀行貸款來賒借償還的部分，今年度有賸餘 14 億 7,000 餘元。

蕭議員永達：

這個我知道，這 14 億 7,000 多萬可以轉做今年度使用嗎？剩下來的錢是

怎麼處理的？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剩下來的錢，在主計處那邊，如果他們已經經過一個法定程序，轉到今年歲入的話，經過議會審議通過以後是可以併同來使用的。

蕭議員永達：

我請教你另外一個問題，最近常常有人把高雄市比做底特律，說將要破產，其實這個照常理來說應該是根據公債法，正確的名稱應該是叫做「舉債破表」，高雄市目前還有多少餘額可以使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目前整個舉債的空間大概剩下六百多億，這六百多億長期使用的話要擰節來使用，否則對我們的財政負擔將來是非常危險的。

蕭議員永達：

本席剛才提的那個名字應該是叫做「舉債破表」，所以還有六百多億可以舉債的空間，是嗎？〔對。〕我再請教你，既然要比底特律，高雄還有六百多億的舉債空間，就像你剛才說的，如果是舉債破表，目前台灣是六都十六縣，六都十六縣中，已經舉債破表的有幾個？以你來自中央的了解。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目前依據我們所了解，因為第六都還沒有正式成立，在五都裡面，高雄市的負債僅次於台北市，所以在財政上的擰節，我們認為還是需要去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蕭議員永達：

處長，我問你的問題你沒聽清楚，你再仔細聽一下，我們離舉債破表還有六百多億的空間，台灣有六都十六縣，五都之中已經破表的，例如台南市剩多少億？台中市剩多少億？距離舉債破表的空間，他們比我們離得比較遠還是比較近？台南好像早就破表了，不是嗎？已經接近破表的空間了，不是嗎？我記得台南市幾乎不能舉債了。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據我了解，台南市應該還沒有破表。

蕭議員永達：

還沒有破表，還剩多少錢？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他們自己算的舉債空間還有多少，因為這不屬於我們的審核範圍，所以我個人比較不了解。

蕭議員永達：

你不了解嘛！本席提供給你當參考，你回去自己查一下，六都十六縣裡面已經舉債破表的縣市有幾個？六都離舉債破表大概還有多少空間？據我了解，高雄市恐怕不是像各位講的是最嚴重的，不是最嚴重的，你們還記得前兩年台南市幾乎是沒有舉債的嗎？你知道爲什麼沒有舉債嗎？因爲根本不能舉債了，你回去查一下看看。我再請教林處長一個問題，你剛才說的開源節流，我以前也以爲開源節流是千古不滅的道理，是應該這麼做的，應該開源節流，後來，我最近讀了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史迪格里茲的著作「不公平的代價」，我才發現開源節流原來不是唯一的道理，開源節流只是你可以做而且有效的方法之一，處長，我向你報告，開源節流大家以爲…，你錢不夠用當然就要開源節流，你不開源節流有其他方法嗎？其實有的，只是我們有沒有認真去思考。你說節流要怎麼做？例如以議會監督來說，說到節流要怎麼做？建設少做一點、活動少辦一點、社會福利少花一點，對啊！不然你節流要怎麼節流？目前市政府的預算很簡單，就是總支出等於總收入加上舉債還本，這是最基本的公式，你不舉債有什麼其他方法？怎麼樣讓舉債減少？只有把總支出降低，開源就是收入增加，你才可能讓舉債減少。所以開源節流不是唯一的硬道理，收支平衡才是真的根深不滅的定理，就是你的總收入等於總支出。

不舉債有沒有其他方法？也就是平衡預算有沒有其他方法呢？市政府有沒有可能我建設照做、福利照發、該辦的活動我照辦，辦活動不好嗎？辦活動可以帶動觀光繁榮、帶動別人來消費，你說那個產值有限，所有城市的存在不全然是爲了產值，你還爲了什麼？爲了這個城市的人在這裡生活，例如我要到外國花錢看人家放煙火、很漂亮，我要出國去看，因爲在海邊看放煙火很漂亮，但是高雄市這幾年來因爲你把海邊改善了，大家有休閒的好去處，你在海邊放煙火不用出國去看，在高雄市就可以看得到，那有沒有產值？可能沒什麼產值，但是會讓你的生活品質提升，城市的存在不就是爲了生活、生產、生態與生命嗎？所以你總支出不減少，要怎麼達到收支平衡？因此量入爲出不是唯一的硬道理，收支平衡才是實際的硬道理。

這就是牽扯到左派與右派的觀念，林處長，你有沒有念過左派與右派的書？美國其實就是兩個派，共和黨是右派，它有它信仰的哲學，就是亞當史密斯的「國富論」；民主黨是左派，左派說的就是凱恩斯學派，你有沒有了解過這相當的理論基礎？美國的經濟學理論本來就有左派與右派，本來就有大政府與小政府，現任總統歐巴馬所屬的民主黨就是在談大政府，所以他都在說醫療政策、福利政策，那就是民主黨的主張，你叫民主黨去主

張小政府，我的政策、我對選民的承諾就是大政府，你叫我節流，他要節流嗎？他不要節流。你有沒有唸過相關的論述？例如美國左派、右派的論述，你了解嗎？回答有沒有念過就好，沒有關係。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我們想開源節流，這是一個普世的價值，節流部分…。

蕭議員永達：

開源節流不是普世的價值，我拿書給你看，不是普世的價值。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它是方法之一，這裡面我同意蕭議員的看法，但是在我們審計機關，我們是監督預算的執行，也就是市議會通過預算，我們監督市政府執行，但是我們希望你整個預算的執行裡面要減少不經濟的支出。

蕭議員永達：

我剛才問你，你了不了解…。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要減少不經濟的支出就是要節流，例如我剛才報告，高雄市的國中小小班太多了，整個師生比太低了，老師都比學生人數還多，這是一種不經濟的浪費，像這方面，我們的閒置教室愈來愈多，都沒有使用，這些都是不經濟的支出，所以節流的部分，我們希望在議會監督預算執行的同時，這些人事物費用以及財務的管理能夠妥為處理，減少這種不必要的支出，我想這種不必要的支出與蕭議員所要的是同樣的一個目的。

蕭議員永達：

處長，我跟你說的是大方向，你說的是小的個案，例如學校不經濟或者公務人員明明花一個鐘頭可以做的，結果你花了八個鐘頭在做，那個大家都知道要改，但是那是小部分，我現在跟你說的是大方向，例如總收入等於總支出，總支出就是整個歲出規模，這就是大政府與小政府的關係。而我們要講大的，你說的小班小校，那個總共加起來能省多少錢？總省起來真的可以省到 20 億、30 億的規模嗎？那都是要去做，但是你不能隨便舉幾個例子來說開源節流，我拿書給你看，我以前以為開源節流是真理，後來我重新去唸美國左派的理論，開源節流不是唯一的真理，還有另外一個真理，因為不論是民主黨當選或共和黨當選，都有大政府與小政府的理論，那是要落實他的政見的。我來告訴你，如果高雄市政府主張大政府，例如我的歲出規模，1,400 億是歲出規模，又例如議會主張要節流、要節省，1,200 億也是規模，這是誰的權利？這是行政權的權利還是立法權的權利？大政府或小政府是誰的權利？你回答一下。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有關政治這一部分，事實上我們審計機關是行政中立的，對於政治這一部分，我個人沒有什麼研究。

蕭議員永達：

你沒有什麼研究，我有研究。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會後再向蕭議員請教。

蕭議員永達：

沒有關係，你沒有研究，我把我的研究告訴你，我認為台灣就是三權分立的機構，我昨天有報告過，三權分立中，市議會就叫做立法權，市政府叫做行政權，另外一個司法權是雄檢，我告訴你，誰的權力？當然就是市政府的權力，為什麼是市政府的權力？因為在選舉的時候他會告訴你我要做多少建設、要花多少社會福利、我要多少支出，這些錢從哪裡來？就是從預算來，所以包括美國的民主黨或共和黨，民主黨的主張就是大政府，共和黨的主張就是小政府。所以財團、大企業家都是支持誰？都是支持小政府的，稅課愈少愈好，我做生意你最好不要管我，所以雷根有一句名言：「不要相信政府，政府不會幫人民解決問題，因為政府本身就是問題。」這就是共和黨的主張，他們就是主張小政府。

歐巴馬的主張就是類似小羅斯福的主張，就是政府要替人民解決問題，所以例如代位求償就是政府站出來替人民解決問題，這就是大政府的主張，你要大政府或小政府，這是誰的權力？當然是行政權。議會是什麼權？議會是監督你有沒有依法行政。好，我來說我的結論，如果我是主張例如歲出規模是1,400億，議員說不要舉債，這其實是對的，議員的天職就是在監督市政，不要舉債有沒有方法？其實我後來想一想，當然有方法，只是要不要去做而已，剛才你說的都不是重點，重點很簡單，只是要不要去做而已，最近不是在說中油總公司南遷嗎？大家都知道統籌分配稅款，你繳稅在哪裡就會影響到統籌分配稅款的稅，我後來查了一下，高雄市主要的幾家工廠，工廠誰在管的？舉手一下，我後來查了一下，石化工廠除了中油以外，中油是做上游丙烯、乙烯的，它中游之下的那些公司例如李長榮、國喬、長春，李長榮最近已經準備把總部遷來高雄，其他這些有頭有臉的公司，包括大社廠、仁武廠、大發、林園、左營，有幾家？好幾十家，都上市上櫃嘛！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說明一下，跟石化有關的企業，在高雄設廠…。

主席（陸議員淑美）：

局長，本席沒有請你發言。

蕭議員永達：

主席，我請他簡單回答幾家就好了，講數字就好了，不知道就說不知道。

主席（陸議員淑美）：

蕭議員，爲了不影響其他同仁的發言，現在處長在報告，你針對處長的報告先提問題。

蕭議員永達：

我只是問一個數字而已，因爲這個數字處長不知道，你簡單講數字就好。

主席（陸議員淑美）：

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42 家。

蕭議員永達：

42 家而已，請坐。所以我的主張中油總部南遷，順便帶動 42 家它的下游廠商一起南遷，繳稅在高雄，讓高雄市總收入可以等於總支出，林處長，你覺得本席的建議你同不同意？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以目前我們所接獲，高雄市政府的總收入是等於總支出，收支平衡是一個事實，也是我們審核的結果。

蕭議員永達：

對，收支要平衡，總收入等於總支出，差別是總支出等於總收入加舉債，議員擔心的是舉債，你的舉債要減少就是收入要增加，我的主張很簡單，你氣爆在高雄、污染在高雄、石化管線埋在高雄，繳稅不用繳在這裡嗎？你覺得不合理嗎？這叫做什麼？這叫做「租稅正義」，所以我們講什麼？我們講預算要牽扯到正義，正義就是納稅人的錢有公平合理的分配，高雄人有義務去承擔台灣的石化產業嗎？氣爆也在這裡，死了這麼多人，你繳稅沒有繳在這裡，對得起高雄人嗎？你身爲高雄市審計處的處長，你認爲本席的主張——中油總部應該南遷，順便帶動 42 家石化業者總部也要南遷，還高雄人一個公道，你覺得合不合理？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我們審計機關的職權是監督預算的執行，對於該繳的營業稅、房屋稅等有漏稅的，我們都會監督稅捐稽徵處落實稽徵，這也可以達到我們剛才跟蕭議員報告的開源的效果，而且也可以增加整個市府財政的收入，在這裡

做這樣的報告。

蕭議員永達：

我剛才問你具體的項目，主席，他都沒有回答。我說統籌分配稅款是統一繳稅給中央以後分配給高雄市的稅，只要你把這些石化業者總部移來高雄，總部移過來就是繳稅繳在這裡，這樣我們就不用舉債了，舉債就是大家說的債留子孫，明明他們只要繳稅在這裡，我們就可以不用舉債，為什麼他們不繳稅在這裡呢？有那麼困難嗎？現在高鐵都已經通了，台北到高雄一個半小時就可以到了，為什麼不能把總公司設在這裡？

主席（陸議員淑美）：

蕭議員，你的建議，職權不在審計處。

蕭議員永達：

我是請他回答，他認為本席的主張合不合理？主席，不然你覺得我的主張合不合理？你回答一下。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本人很佩服蕭議員的見解。

蕭議員永達：

沒關係，我請主席回答，你覺得合不合理？沒關係啦！你今天表現不錯啦！我肯定你，因為…。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我向蕭議員報告一下，不只在高雄市議會這邊是第一次用 PowerPoint 報告，在全國，我們審計機關用 PowerPoint 報告，高雄市也是第一個，我們也謝謝蕭議員的鞭策，以後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蕭議員永達：

謝謝處長，我剛才向你提的那本書，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史迪格里茲的「不公平的代價」在書局，麻煩你看一下。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才提到很重要的就是開源節流，其實我們高雄市一直都在談這個問題，如果沒有開源節流，只是一直花錢，負債一直增加，高雄市的財務是受不了的。但是高雄市是不是真的都沒有開源的能力？我覺得這個部分審計處是不是應該要更積極的去了解一下，高雄市可以開源節流的項目到底有哪些？這些項目實際上該開源的部分，有沒有努力去做開源的動作？是不是可以請審計處把這些各個局處中，目前所有的項目都調查出來？高雄

市政府有沒有好好的去做這些開源的動作？我在這裡剛才看到，我們也提到公車民營化之後，現在民衆一般也感覺到很困擾，其實服務是比以前還要差，誤點的狀況比以前還要嚴重，很多人都告訴我說他真的不能搭公車，因為公車有時候…，我明明到一個點只要 30 分鐘，現在坐公車要花兩個小時才能到，所以這樣子的一個程度，誰要去搭公車呢？所提供給市民的服務，雖然我們少損失兩億，但是所提供給民衆的服務可能比以前差非常多，這絕對不是我們當初要把公車民營化出去的一個…，我們雖然要省錢，但是我們也要讓民衆得到好的服務，這是當時把公車民營化出去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希望藉由民間比較好的一些服務來做這些項目，但是事實上現在看起來並非是，所以問題出在哪裡？爲什麼不能夠把它做好？像我常常在說燈箱的部分，高雄市的公車當時花了很多錢做公車暫時停靠時燈箱的部分，這些燈箱大部分都是做公益用的，就是貼一些公益廣告、高雄市政府要做的廣告，在好的路段全部都是高雄市政府自己的公益廣告，我並不覺得高雄市的廠商不想做廣告，但是這些爲什麼是公益廣告爲優先？其他不好的路段，才讓給一般民衆想要承租的，這個又是一個非常奇怪的邏輯，所以高雄市政府對於這個開源節流的觀念，真的有做好嗎？我覺得審計處雖然在裡面提出了很多的項目，你們覺得有問題。

但是我覺得還有很多事實上是可以開源的部分，但是沒有充分去利用的，像我們所知道的，就是高雄市政府如果開源的話，它可能在交通罰款的部分，去年我們把它刪減到 10 億，但是今年又編了 16 億出來，這就是開源嗎？對於弱勢團體的殘障停車位的部分，以前不收費，現在要收費，這個是開源嗎？如果開源的方式都是從人民的身上，還要再剝一層皮，在這個部分，審計處是不是也覺得這是一個恰當的行爲。

我覺得這個是不是應該要跟所有的民衆報告一下，你不能只看到數據。你不能只看到數據上面告訴你就是說，我有這樣子做了，能有錢進來就好了，但是事實上就是該開源的部分不開源，不該開源的部分去做開源，那到底符不符合民衆的利益呢？所以我覺得審計處在看這些數字上，更應該要詳細去查查看就是高雄市政府到底有哪一些錢是應該要花的，有哪一些錢是不應該要花的？再舉個例子，譬如說我們常常看到一個工程，如果要動工之前，我們就先來一個動土典禮，中間可能還有一個活動，到最後還有一個就是完工典禮，每一個典禮都可以搞得非常的盛大，各個局處每一個科室的首長大家疲於奔命，公務人員浪費他的時間，沒有去辦公，還要到處去跑，甚至假日的時候，犧牲自己的時間，還要加班到晚上，有時候非常晚的時間，所以在這些狀況下，其實公務人員沒有辦法呈現一個非常

好的工作狀態，但是高雄市政府不斷的在這些每一個時間點，都要去做這些上新聞的動作時，不但是耗費人力，還耗費金錢，所得到的到底是什麼，對市民有益嗎？就是說我們花出去的這一些金錢，到底對市民來講，有沒有幫助？有沒有相對的對我們市民的生活到應該有的回饋？我們所拿的全部都是納稅人的錢，應該要這樣做嗎？這個合理嗎？可以這樣做嗎？是不是在這個錢的花費上，有沒有去看過？就是高雄市政府這麼頻繁的這一些動作，到底花費了我們納稅人多少錢？另外就是對於我們整體的各個局處在每一個建設上的分配比例是不一樣的，有時候用在消防、有時候用在警察局，或是用在我們的公共建設上，甚至是在一些經濟的開發上，或者是各個區公所，每一個都有一鄉一特色的推廣上，花的也是好幾千萬。

但是到最後所呈現出來，能不能直接回饋到我們市民的利益上？如果說要做建設的時候是應該以基礎建設，因為縣市合併以後，城鄉差距太大的時候，是要讓它先把公共建設做好嗎？還是在公共建設還沒做好的地方，就蓋個圖書館。處長，在這一些裡面有很多的選擇，高雄市的這一些建設，其實是非常多的，分布在不同的這一些比例裡面，對於高雄市所有的這些狀況，其實我在裡面沒有看到你所提的建議，你應該要先做些什麼，如果你的財源有限的時候，應該要先做些什麼，才是合理的。

如果說高雄市政府應該要走的方向，是不是把錢花在刀口上？或是錢應該怎麼花，對這個城市才是有幫助的，審計處看的應該不只是錢的數字而已，應該是錢怎麼用，才能夠發揮最大的效益。所以在這個地方，我們現在看到的是不斷在花錢的過程，審計處只會告訴他，你這個工程還沒有完工，大家現在看到的這些數據什麼，你依照他原先所做的東西，你提出了一些糾正。能不能更積極的去把所有能夠開源的地方調查出來，可能高雄市政府各個局處應該報出來，你現在每個單位其實可以開源的項目有哪些，他們有沒有積極的去做開源的動作。

另外就是我們對於每一個局處裡面，在亂花錢的部分，我們怎麼樣去把它看管好，讓他不要去亂花錢，提出應該有的糾正。在我這些的觀點上，請我們的審計處在今年度的部分，如果針對高雄市政府能夠提出更好的建設，甚至在糾正的時候能夠有更有力的糾正。讓我們看到中央對地方的管理上，有一點有力的地方出現，不要只是來報告而已，每一年聽這樣的報告，我們也覺得聽完好像就算了，但是高雄市可能沒有辦法再這樣一直拖下去了，所以請審計處要更積極的去處理這樣的事情，我邀請我們的處長回應一下。

主席（陸議員淑美）：

處長，請你回座再備詢。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有關剛剛提到公車民營化的事情，公車民營化是從今年的1月1日開始，我們也很注意這個民營化後的結果情況，在103年度，就是今年，我們也特別對公車民營化以後，它留存的業務，我們也派人去查核，剛剛我們陳議員所提到的，這誤點的情形頗嚴重，這個我們也有發現，同時我們在此通知裡面，我們要通知市政府來做個改善。第二個，就是剛剛有關開源節流的部分，在具體的部分，對於像市政府它對於以前年度應收租金，使用補償應收繳率偏低，或是應收未收的各類行政罰鍰沒有積極去催繳。這個我們在審核時發現的話，都會即時通知他來做一個改正；同時，在每一個年度之前，我們都會對整個年度的執行提出一個增進財務效能的建議，在101年度就提了十項，這個在總質詢的報告裡面，都有具體的敘述，請市政府能夠針對這幾個建議落實來執行，這樣對市政建設應該會有積極的幫助，而且整個使用上，譬如公車系統的候車亭、候車站，我們發現智慧型的候車亭，事實上它使用的效果不好。所以我們發現的缺失，都做專案的調查，積極督促市政府來做個改善，我們希望花了這麼多老百姓的錢，能夠用在刀口上，希望所花的錢都能夠發揮它的功能，我們很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麗娜：

請處長是不是在下一個年度裡，把每一個局處可以開源的部分也調查出來，或者是覺得某一些部分有比較浪費公帑的部分，也應該要一併處理。我自己的感覺就是哪個地方要動土典禮，中間還辦個活動，在最後一個完工，每一個活動都要請外面的公關公司來做，其實在這一方面的浪費，大大小小的工程非常的多，像這樣子的東西，我們市民一起買單，這是公平的吗？像這樣的狀況，我只是舉個例子，是不是也請我們的審計處要針對這些事情，也要進行一下調查？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有關市政府各項財務收支的情形，大概一年分兩期的財務收支抽查去了解它收支的狀況。同時我們對一些比較特別的個案辦了專案的調查，專案調查的結果，如果發現他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的話，我們就送給監察院來處理。譬如報告裡所提到的，我們兩個案子送給監察院，同時如果整個經費的使用有不當或是違法，也會通知來做一個行政的處分，這一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來加強查核。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兩個問題先請教審計處林處長，第一個問題就是，今年統計 103 年高雄市的債務總額 2,216 億，這 2,216 億有沒有含我們的勞健保積欠金額？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這 2,216 億不含勞健保積欠的金額。

郭議員建盟：

不含，好。審計處其他的官員如果了解這個數字的話，可不可以待會也協助處長答覆，或處長請其他人答覆，你們所了解，如果積欠勞健保經費不還的時候，在你們的審計規定裡面，有沒有違反相關規定或需要改進的事項，你們會不會登錄、記載出來提醒？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有關積欠勞健保不還，這部分在中央裡面會有一個行政措施，譬如它可能扣減它的統籌分配款之類的作為，不過這部分是屬於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間的權責。

郭議員建盟：

你可不可以再強調一下，你剛剛說不還會怎樣。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不還的話，中央政府很可能會扣罰他們相關一些補助款之類的經費。

郭議員建盟：

好，扣罰補助款，這是第一部分請教你的問題，我待會針對你回答的問題再請教。另外，處長，你來高雄市之前，你在哪裡服務過？有沒有在中央單位服務過？中央的審計單位。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高雄市審計處就是屬於審計部，所以我們就是中央單位，不過我個人也曾經在審計部服務過。

郭議員建盟：

依你對全國債務和中央債務的了解，目前中央政府債務的債限，從政府運作以來，它的債務總額是不是破紀錄？可不可以請你答覆。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如果以高雄市政府來講，我剛剛也向各位議員報告過，目前高雄市依照公共債務法規定，我們尚有 627 億的舉債空間，但是如果依照修正的公共債務法的規定，從 103 年度 1 月 1 日以後，我們的舉債空間很可能要再減少一百多億，因為公共債務法的修正會影響到政府舉債空間的大小。

郭議員建盟：

中央政府總額的舉債上限現在剩下多少，你了解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中央政府部分，我個人不了解。

郭議員建盟：

據我了解，額度我不需要在這裡提，但也是前所未有的總量，這個總量也是破政府成立以來最高。針對剛剛其他議員同仁說，我們這一次有關平均地權基金的費用，要去返還勞健保的欠費，如果返還勞健保不是返還本金，有誠信的問題。我個人分享我的看法，也向市民做個報告，剛剛處長說到一個重點，這筆錢如果不還的話，相對的會影響到高雄市的一般補助款和專案補助款。市民朋友，債務分為好幾種，有一般債務和勞健保，這是比較特別的債務，這個特別債務現在要還錢時，當然也可以還本債，也可以選擇去還勞健保，現在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為什麼會選擇要還勞健保呢？剛剛透過獨立單位審計處處長說，這筆錢如果你不還的話，會影響高雄市收受中央的專案補助款和一般補助款的金額。

我手邊有一個規定，是 10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和縣市政府一般性專案補助款，以及一般性補助款編列及執行事項要點，針對專案補助款，這裡面有特別提到，如果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欠應返還的全民健保和勞保費及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假如你把這些欠款繳足之後，主計處會依據你繳足的狀況，針對你的專案補助予以核撥。這代表什麼？過去所有包括財經委員會的議員，大家反覆強調高雄市各局處有本事的話，你們就要多向中央要些錢來給高雄市民花，這個我們強調的是專案補助。在我們要求你們去要錢來花的過程中，去年和前年中央總共有 35 億，去年 15 億；前年是 20 億，因為高雄市積欠勞健保費，讓這二筆專案補助該發給高雄市的有 35 億，因為去年和前年勞健保費沒有來得及返還，有 35 億現在還卡在中央，還好財政局去和中央溝通了，目前這筆補助款是保留，等我們還款才能領回來。

市民朋友，為什麼高雄市政府沒辦法照議員同仁的選擇先還勞健保呢？因為這 4 億拿去先還勞健保的話，這樣不只去年和前年的 35 億會酌額返回高雄市，包括 103 年度核發的金額 13.98 億，這筆金額也會因為我們還這 4 億，相對可能補助的金額會提高。我相信所有的議員今天站在這裡，我們共同的目的都是為了高雄市民的利益，如果是為了這個目的，我希望財政局把詳細的依據和規定向每個議員說明清楚，每個議員都希望為高雄市民好，本席也絕對支持高雄市財政永續發展，我也會運用我的職權和部分的

專業，期許你們共同把高雄市的財政建立好。

但是我要再向市民朋友報告，負債是不是一定不好呢？這也是不得已的，否則我們不會想負債，問題是如果負債就不好的話，所有的銀行就乾脆關起來好了，因為有很多公司只要有把握會賺錢，它就會去貸款，錢借來之後，再幫股東賺更多的錢；而我們所質疑的是什麼，就是高雄市政府所負債的錢，你們有沒有為高雄市民做最好的建設？我很負責的向市民朋友報告，過去十五年高雄市的負債，它將南北差距的高雄市基礎建設，用很多的預算和民進黨執政時的中央補助款，把我們的基礎建設做到完善，包括我們所看到的愛河之心、中都濕地，這二個得到宜居城市金牌獎，美麗的表面，它內部的實質內涵是為了讓高雄市不再淹水而已，讓高雄市不再淹水的同時，也讓市民不再遭受水患的傷害，這只不過是還高雄市民一個基本公道而已，所以我認為負債只要是為了市民的基礎建設，而享用該有的安全，我們願意去背負債務！

相對的我們也期許高雄市接下來的負債，我有看到我們相關負債的預算都支用在經濟建設，市民朋友可能聽不懂什麼叫做「經濟建設」，經濟建設就是為了市民的利益，當政府投資 1 元時，就要為市民賺 3 元、賺 5 元，甚至要為市民賺 10 元的賺錢建設，這些賺錢建設目前都一一在動工，也一一在實現中，所以就這幾點和各位朋友做分享。

財政局，我相信所有的議員，能講出這些問題的議員都有一定的財政和預算專業，當他們如果了解你今天先去還這筆錢時，可以讓高雄市多收到一些補助款，我相信我們不分藍綠的議員都會支持你們；但是如果你們沒有說清楚，讓大家覺得你們誠信有問題，我認為這是溝通上有障礙的問題。我期許財政部門積極的去溝通，讓大家可以為高雄市民應得的預算補助爭取到最高額，但我還是強調我支持財政永續，我也希望我們的負債能在議會同仁的共同努力下逐步調降。以下和各位同仁分享，也向各位市民朋友報告。

主席（陸議員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們二次發言的議員含答詢計時 10 分鐘，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我回答剛剛議員所提的，到底我們的債務有多少？我向高雄市民報告，到 1 月底為止，我們的受限債務一年期以上和以下是 2,469 億元，自償性的基金是 470 億元，隱藏性的債務 3,500 億元，這是第一個數字，這都是審計部、財政部有公告的。如果這筆錢花下去，我們的債務越來越少，我

也是支持，我要向大家報告，為政莫忘收支平衡之道，不是永遠的借款，我剛剛報告，如果這三年你們的借款少很多，我們的建設很多，我當然支持，問題是我們每年就是負 210 億、負 100 億的增加。

這樣我們增加了什麼？增加了負債，這負債短期不會有致命的危險，我要告訴高雄市民問題出在哪裡？未來的債務付息，萬一利息飆高，現在 1% 要繳二十幾億的利息，如升到 3% 就要繳 75 億的利息，未來擔心的是利息，市政府的借款沒有人會來討，只要每年換單就可以，但是利息像吸血鬼永噬不滅，你是一定要繳利息。

我向大家報告，現在 1% 就要付二十幾億元，有一天利息升到 3%，告訴你，我們坐在這裡的人都不用負責任啦！什麼是「永續」——有益於當代、無損於後代。我們現在每年要借 100 億來花，每年負債 100 億，這就是「有損於後代」，未來的子孫要去付利息，以後我們坐在這裡都不用負責任，因為這幾年都不會有問題，我認為從政要這樣，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要提為什麼我說誠信，當時我們在這裡不斷討論，在議長室協調時你們有沒有提出要還勞健保，當時你們若提出來，我們認同，OK 了，就照這樣走，我們做事就是一碼歸一碼，你們不能現在對我們說這樣，再挪去還勞健保，你也可以挪去還公車的債務基金嗎？我認為不是這樣子，我們當時討論就是在談受限債務的部分，你不能告訴我這個錢可以挪到健保，健保又可補助多少？

請問高雄市的總預算只有 4 億 2,000 萬元嗎？不是嘛！我們有一千多億呢？你怎能把一千多億都不談，就把 4 億撥來說，我這個一定要還勞健保，這是沒道理的，我們的歲出不是只有 4 億 2,000 萬元，我們是有一千多億元，如果連 4 億都挪不出來，我認為換人做啦！

這就是誠信，在此向大家報告，如果你們沒改，我黃柏霖順利連任，每一次大會我絕對提額數問題，我說得到做得到，看有誰比我黃柏霖在議事廳還久，大家來試試看。不可以這樣，正者正也，魚目混珠，這是不對的。如果你當時對我說這要拿去還勞健保，我可以如何、如何？如果議長同意，大家都同意，我今天來說這個是我不對，為什麼不說，那天議長槌敲下來，就有人向我說市政府要唬弄你，我就一直在等，白紙黑字還有什麼好唬弄，如果從政要這樣我覺得很悲哀啦！要這樣魚目混珠。

我向副秘書長說以後所有的東西，每一個字都要寫得很清楚，你寫債務不夠，要加受限債務，而且還要寫一年期的，不能只寫債務，因為廣義三千多億他都能用，做人如都要這樣，這是不對的。從政不是這樣，從政是價值的創造，從政是一種理想的實現，從政不是現在把錢借來花，謊稱我

們有很多的建設，告訴市民朋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100 億是中央的錢，亞洲新灣區的三大場館一百多億也是中央的錢，中央也要給我們國道 7 號六百多億元，如要認真這樣算，怎麼算得完。

副市長、秘書長都在此，我很懇切的說，如果你當時有對我說是勞健保，我答應你，今天是不對，可是你們當時一直在討論受限債務問題，為什麼要討論這個，原因很簡單，就是你們每年都在賣地，我就對你們說，你們賣的土地不要直接只做歲入，做大水庫，拿去花，所以你要節流 20%，把母金、未來的額度控制住，那時我們就推估，如果以去年來說總共收入約 50 億，20%就有 10 億，10 年就有一百億，未來 4 年，8 年後的市政府起碼還有這一百億的額度還可用 2 年、3 年，就比較不容易破表，破表是容易的事嗎？破表是很光榮的事嗎？

一個城市借二千多億，包括隱形負債 3,500 億，這是很光榮的事嗎？還在計算有沒有破表？如把這樣的成績單交給下一代，我們有面子嗎？不是這樣，我們應想辦法把錢還完，怎麼每天都在計較我還有多少額度可用，好像是要向銀行借錢倒債嗎？這是不健康的，為政莫忘收支平衡，收支平衡像桃園去年還賺了四十幾億，這才是有能力，我們是負一百億，這二個相差一百多億了。

在此再一次向副市長、秘書長、財政局長說，當時我們在議長室協調都一直在討論公共債限的問題，如你不信請議事組調錄影帶出來看，我相信誠信，你們從頭到尾都未提勞健保問題，在此再次說明，並呼籲各局處各有分工，每個人把本分的事做好，我民代的責任是監督，讓高雄永續發展這是我該做的，我不用你們回答，我只是表達我的立場，以上謝謝。

主席（陸議員淑美）：

各位同仁有其他意見嗎？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事就發生在去年而已，時間不是太久，針對我們整體預算的使用上，去年為了平均地權基金的事鬧得沸沸揚揚的，大家要把賺的錢拿到高雄市政府的大水庫去用，這筆錢這樣用掉，高雄市民也不知你們花到哪裡，但最後對於整體經費的使用，議會能同意的原因，相信財政局，現在的秘書長都很清楚我們目標追求的是什麼？

主要是債務可以一天一天慢慢的減輕，利息不要支付那麼多，我們有共同目標在做。剛剛柏霖議員提出「誠信」二字，我覺得和高雄市政府不論玩文字上、數字上的遊戲實在是太久了，讓人覺得高雄市政府已將誠信二字先打破了，所以每次在議事廳大家不知道要不要有互信機制？人和人如

果沒有互信基礎是很可怕的，互相猜忌的狀況下誰也不相信誰，這樣的社會做事很難做得下去。

高雄市政府和高雄市議會在議事廳像是個小型社會的縮影，如這機制不存在時，高雄市議會和高雄市政府也不會有和諧的一天。各局處在爭取預算時是不是能秉持誠信原則。

高雄市議會所有議員很認真監督高雄市所有財務狀況，很努力的想協助高雄市政府把財務狀況轉虧為盈，雖然很困難但大家都很努力，是不是不要再這樣做？這過程已經從去年演變到現在，大家還要再這樣嗎？我們能不能要求各個局處在政策上為自己辯護時，一定要站在事實的真相、角度上，讓所有人看清真相，千萬不要把話一轉再轉，光是氣爆現場，到底地下的管線有幾支？二支或三支就出現了不同的版本；到底是不是幽靈箱涵，現在也知道其實是公共工程。我們可以看到高雄市政府一路以來，不論對高雄市議會還是對高雄市民是否有失信，讓人覺得不可思議，也對我們下一代的教育造成很大一個問題，做了一個最差的示範，是否可以不要再這樣了？

現在對於高雄市議會的承諾，等於對所有高雄市民的承諾，市長要選舉，所有議員也要選舉，我們背負著所有人對我們的信任，大家希望將責任交給我們，在議事廳裡將高雄的市政做好。

請各位在預算退回之後，下次能看到正常的預算，也是大家對高雄所期待的預算。

主席（陸議員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感謝林處長來議會報告，剛才我說的統籌分配稅款的意思，請處長指正一下，因為我本身並不是學這方面的，進議會後才開始學。總收入等於總支出；稅出＝稅入＋舉債還本，剛才很多議員提到舉債部分，就是債務餘額持續增加，希望舉債可以減少，我覺得議會的天職就是監督市政，為人民看緊荷包。所以如果議員說舉債要減少，我覺得是應該的，盯緊舉債的數字是議會的本分。我一直在講中油總公司南遷，那是什麼意思呢？稅出＝稅入＋舉債還本，稅入有三個項目，第一個，稅課收入；第二個，非稅課收入；第三個，中央補助，也就是中央補助高雄市政府的錢。稅課收入主要有兩個項目，第一個，市政府自有財源；第二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市政府的自有財源主要來自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這些項目稱為市政府自有財源。

另外一項，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是根據公司在縣市裡所繳交的稅金，中央收到以後，統一分配給各地方政府，所以總公司的設置地點會直接影響到高雄市稅入的來源。我為什麼會說不平等的世界？你們看過「悲慘世界」嗎？這部片的內容是敘述法官的兒子，永遠是法官；窮人的兒子繼續當窮人，這就是悲慘的世界，完全不平等的世界就是這樣子。剛才本席提到污染在高雄，高雄承擔了台灣石化業的宿命，台灣需要石化業，因為我們是亞洲新興國家，日本、新加坡、中國都有石化業，如果我們沒有石化業會降低我們的競爭力。但是石化業一定會有污染，污染則由高雄人來承擔。

一樣是當里長，小港區的里長和苓雅區的里長是絕對不一樣的，當初苓雅區的里長投票率只有三、四成而已，因為都沒有人要投票，小港區里長的投票率是七、八成，比市長、議員的選舉還高，為什麼？因為小港區有中船、中鋼的回饋金，所以污染在那裡就要照顧在地的人，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所以小港區的里長選舉競爭的激烈程度和花費，一點都不比選議員少。污染在這裡，氣爆也在苓雅區這裡。統籌分配稅款…，中油一年繳好幾千億的營業稅給台北市，42家公司，中油下游的公司，如國喬、長春、中纖等，這些都是上市上櫃的公司。處長我知道文官中立，但是中立歸中立，高雄有高雄的價值，你覺得總公司遷來高雄真的不合理嗎？中油帶動42家下游廠商，將總公司遷來高雄，繳稅繳在這裡，讓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增加，歲出直接等於歲入，不用舉債，你覺得這樣合不合理？

主席（陸議員淑美）：

處長，請回答。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個人很佩服蕭議員的看法，但是有關統籌分配款的分配，那是於屬行政權責事項，剛才提到目前高雄市自籌財源在106年度為596億，人事費614億，所以我們的自籌財源連人事費都不夠用。有關債務方面，我們一年以上…。

蕭議員永達：

自有財源就是在稅課收入這部分嗎？稅課收入＝市府自有財源＋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這兩項加起來稱為稅課收入，稅入有分三項：稅課收入、非稅課收入及中央補助。本席剛才跟你說的就是稅課收入＝自有財源＋統籌分配稅款。明明工廠都設在高雄，污染也在高雄，高雄人也承擔這些責任，為什麼繳稅不繳在這裡？為什麼錢不花在高雄？你覺得這樣真的不合理嗎？為什麼不合理？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我們還是很佩服蕭議員的見解，統籌分配稅款是一個行政權責，它要怎麼分配呢？它是一個行政事項，大概這樣向蕭議員報告。

蕭議員永達：

行政在做什麼？就是在做資源的分配，資源就是錢；政治在做什麼？做社會價值權威性分配，所以政治好不好？就是分配的公不公平，公不公平才是政治好不好。我剛剛就已經跟你講了，台灣需要石化業，高雄人也承擔了，所以污染在這裡，我們也認了，氣爆在這裡也承擔了，為什麼錢不能用在這裡？業者所賺的錢應該要用在這裡，這才合理，這才叫政治。政治有好和不好，好的政治就是公平合理，我講的就是公平合理。

剛剛議員關心的債務問題，我覺得天經地義，議會本來就是在替人民看緊荷包，為什麼要舉債？中油帶動 42 家上市上櫃的公司全部進駐高雄，高雄歲入增加，你就不用舉債了，不用舉債你覺得不好嗎？我覺得很好啊！你說說看，為什麼不好？你覺得政治不應該這麼做嗎？這就是政治啊！這裡就是政治，高雄市最高民意殿堂，我在最高民意殿堂問你這個問題，請你具體回答一下，恰不恰當？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目前高雄市一年以上公共債務償還 2,216 億，未滿一年有 135 億，合計 2.907 億。目前高雄市潛藏性的債務有 555 億，加起來共 2,907 億。

蕭議員永達：

那些我都知道。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我們剛才講扣掉舉債空間 627 億，但是新版的公共債務法，在今年實施以後，債務空間會再減少 115 億。

蕭議員永達：

林處長請你根據我的問題回答。你報告的這些數字，很多議員如黃議員柏霖、陳議員麗娜，他們背那些數字的能力，坦白說一點都不輸給你，他們也會講這些分析，本席在這裡聽了好幾年了，那些我也會，不是你講的數字不對。我是問你這裡是高雄市最高民意殿堂，什麼是最高民意殿堂？就是資源的合理性分配。債務增加，當然是不好的，誰跟你說好？舉債破表，當然是不好，我只是在跟你說舉債餘額，我們的空間並不像你所說的破產的底特律，我們的空間比台南還大，比台中還大。本席問你具體的數字你講不出來，你回去查查看，就是這樣。你背了這麼多的數字，因為政治是相對性的，你是比較六都十六縣其他的狀況。你說舉債破表就會像底特律。我告訴你，台灣有一大堆底特律，很多縣市早就已經舉債破表了，

他們只是虛列預算，早就已經舉債破表，只是你不知道而已。本席剛才問你的是一個合理的問題，為什麼在這裡要問合理的問題？我們要合法也要正當，因為這裡是最高民意殿堂，我們要的是什麼？資源要合理性分配。你的回答要站在高雄市民的立場來回答，高雄市民承擔了石化業的苦難，石化業的總公司都不設在高雄，明明台灣的交通已經這麼發達了，台北到高雄的距離只需要 1.5 小時的時間，這比從鳳山開車到林園還要近，開車到桃源鄉還需要 2.5 小時；北高的距離這麼近，但是他們的總公司還不設在高雄，讓高雄市民不斷的舉債，最後演變成債留子孫，這些公司不在高雄繳稅，讓後代的子孫來承擔這些東西，你覺得這樣合理嗎？請你用專業的立場回答。專業是什麼意思？專業就是你盡到本位，你覺得這樣應不應該？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我個人贊成蕭議員所講的資源合理性分配，我想這是公平正義的追求。

主席（陸議員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現在進行議案交付審查，請議事組宣讀議案。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看有關機關提案一覽表，編號 1，請審議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提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陸議員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看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一覽表，請審議市政府一般提案，包括民政類編號 1 至 6，計 6 案；社政類編號 7 至 14，計 8 案；財經類編號 15 至 90，計 76 案；教育類編號 91 至 95，計 5 案；農林類編號 96 至 100，計 5 案；交通類編號 101 至 103，計 3 案；保安類編號 104 至 105，計 2 案；工務類編號 106 至 117，計 12 案；以上一般提案合計 117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陸議員淑美）：

我們先暫停一下，請審計處林處長及單位主管先離席。針對議事組報告有關的提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請交付各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看市政府法規提案彙編，請看一覽表，請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1至6，計6案，請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主席（陸議員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關於第6案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所提的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在這個案子裡面有很多和我們上次所提出來的案子，就是有關於高雄市環保局提出相關的案子，也就是和環境碳稅的部分有點雷同。當時我們有要求一點，就是中央對於這個部分必須要去做釐清，雖然在這一次的案子裡面，它比較有宣示性的作用，但是裡面對於二氧化碳的規範仍然有和中央相牴觸的部分。所以對於這方面的意見，本席覺得在這個案子送進來以前，其實環保局有做過很多的溝通，我也提出相關意見給高雄市環保局，但是這些疑慮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排除，所以我建議對於這個案子應該先暫行擱置，是不是給一點時間，請環保局對於相關疑慮的部分，在本席提的這三個疑慮上做澄清以後，我們再來看看這個案子是否要審議，否則前面的溝通都還沒有溝通完畢就把他的案子放進來，我覺得這是不妥的。

主席（陸議員淑美）：

是不是請環保局說明一下，請陳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向陳議員報告，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包含很多，包括水污染防治、市容的整潔及其他各領域的管制，並不是只有二氧化碳排放的控制而已。第二個，它沒有涉及碳稅的問題，這和中央的任何法規也都沒有衝突；其中有關減排的部分就只是宣示性的作用，也沒有實質上的拘束力。主要的內容包括河川、空氣污染、汰換二行程機車，內容非常的廣泛，我們這一次已經是第三度提出來了，審查權在貴會，如果陳議員有意見，那麼就在實質審查的時候可以進行修改，最後看議會通過什麼我們就依法來執行，我們希望能夠有機會付委審查。

陳議員麗娜：

主席，在這個部分裡面其實還有牽涉到罰款的項目，因為它是屬於自治條例的部分，不論是在水或者是污染上，這都會和其他局處有相重疊的部分，在這之前我們也將相關的訊息提給環保局，向環保局提到在這些相互重疊…，也就是說各個局處都有管到，甚至有一些是和中央的法規有相互管到的部分，如果問題還沒有釐清之前就把這個案子送進來，這等於是白

送的，所以我們是不是先把這些問題釐清。上一次我們也提過，中央對於這個部分，如果你要訂，你覺得這是宣示性的，但是在這個宣示性的言詞裡面，事實上還有一些強制性的作用。如果各位議員有時間的話請先看過這些法規內容，這是非常嚴重的。主席，因為剛才我們在找資料的同時還沒有聽清楚，但是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在這裡釐清，就只差一、二秒的時間，我也請主席做個裁示，對於這方面的資料，他們先前如果沒有做充分的溝通，那我覺得這個部分先擱置，其實並不會差太遠，只要他將我們要的相關資料送進來，我們還是可以重新思考要不要審議這個案子。在這個部分，本席建議先暫行擱置。

主席（陸議員淑美）：

陳議員，因為剛才已經先敲槌決議了，我們是不是將這個議案一樣送到委員會審查，讓各位議員都充分了解這條法規後，我們等二讀會的時候再提出意見，好不好？

陳議員麗娜：

好，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能夠將我們有疑慮的地方，例如要向中央再請示的部分等各方面資料做足，你做足了以後再將這個部分提供小組審議，我覺得大家可以充分討論，這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陸議員淑美）：

謝謝陳議員。我們請議事組繼續宣讀。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看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彙編，請看一覽表，請審議議員提案，包括民政類 9 案、社政類 10 案、財經類 12 案、教育類 12 案、農林類 30 案、交通類 14 案、保安類 16 案、工務類 28 案，以上議員提案共計 131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陸議員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本席在工務類第 28 案提案有關建議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 6 條，建築物主體構造重建單價附表各單位的修正，因為本席檢附的資料中有些不足，我怕各位議員在分組審查的時候資料不夠詳細，所以我撤回第 28 案，等下一次我再重新提案，請主席裁示。

主席（陸議員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意見。工務類第 28 案撤回，其他的部分交付各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口頭報告

報告人：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林源豐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高雄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處。本處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並於同年 7 月 29 日送達貴會審議。

本處對於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核，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事項，暨各項審核內規辦理，並設總決算審核委員會為縝密之審計。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自平時會計報告及憑證之審核，以至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工作，均力求嚴謹周延，調查考核內容，務期客觀確實。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源豐}應邀列席報告審核情形，至感榮幸，茲將審核情形扼要報告如次：

壹、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 1,120 億 6,87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8 億 1,01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高雄環狀輕軌、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網、污水下水道第四期等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中央依實際執行情形撥付補助款，致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歲出決算審定 1,220 億 7,18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3 億 1,066 萬餘元，主要係

部分中央補助建設計畫收支併列預算，因收入未達而減支；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100 億 313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97 億 1,197 萬餘元，合計 197 億 1,510 萬餘元，經以賒借 211 億 9,255 萬元支應結果，尚有收支賸餘 14 億 7,744 萬餘元。市營事業決算審定總收入 7 億 976 萬餘元，總支出 26 億 3,038 萬餘元，審定純損 19 億 2,06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虧損 5 億 9,620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裁撤，發放員工優退離慰助金及職工退休金(資遣費)等所致。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002 億 5,02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943 億 8,297 萬餘元，審定賸餘 58 億 6,72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10 億 6,816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標售土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貳、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執行結果，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及賦稅外收入)1,063 億 2,682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1,044 億 9,859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8 億 2,822 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57 億 4,189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175 億 7,325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產生短絀 118 億 3,136 萬餘元。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

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因部分中央補助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實際撥付補助款減少等因素影響，致本年度經常收入未能達到預期目標，加以資本收入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衍生鉅額資本收支短絀，且經常收支賸餘不敷支應，致產生鉅額歲入歲出差短 100 億 313 萬餘元。又截至本年度止，因應各項施政計畫需求辦理融資舉借，該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216 億 4,358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35 億 9,108 萬餘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達 2,352 億 3,467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底債務餘額 2,253 億 5,797 萬餘元，增加 98 億 7,669 萬餘元，另向特種基金墊借款、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高中職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費、國防部楠梓營區 3 筆土地有償撥用款等，合計應付金額達 2,907 億 7,598 萬餘元，債務負擔沉重，亟待研謀減少不經濟支出，賡續加強賦稅稽徵及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狀況。

參、歲入、歲出與施政計畫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施政，秉持高高平等、實質利益公平、總體利益增加、城鄉兼顧因地制宜、適應階段之權宜及分期落實 6 大原則，市民作主之核心價值，透過開放參與治理，由下而上凝聚市民共識，並規劃十二大施政方

向，期呈現環境多元、族群多元、文化多元、產業多元等豐富正向價值，發展高雄成為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新都之願景目標，並據以訂定 30 項施政重點。本年度高雄市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11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03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高雄市市長施政理念，暨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兼顧施政目標與財政狀況，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564 項，已完成者 431 項，約 76.42%，尚在執行者 133 項，約 23.58%。又本年度依據高雄市政府列管計畫評鑑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該府列管各機關研擬每案總經費 3,000 萬元以上之管制計畫 224 項，金額 174 億 2,422 萬餘元，其中已完成者 88 項，約 39.29%，尚待繼續執行者計 136 項，約 60.71%。另依據高雄市政府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計編定施政計畫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205 項，連同人力及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計有 996 項衡量指標，經評估結果，績效良好者(綠燈)891 項(占 89.46%)、績效合格者(黃燈)56 項(占 5.62%)、績效欠佳者(紅燈)33 項(占 3.31%)、績效不明者(白燈)16 項(占 1.61%)，與民國 101 年度相較，綠燈(88.95%)及白燈(1.14%)比率上升，黃燈(6.48%)及紅燈(3.43%)比率下降。

肆、審核綜合成果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政、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高雄市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2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4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949 萬餘元；賦稅捐費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查處，由稽徵機關查明補徵稅款 9,131 萬餘元；採購案件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通知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 2,478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高雄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伍、重要審核意見

本處年來審核總決算，經就歲入、歲出之預算執行情形，暨歲入、歲出與收支平衡、施政計畫等效能之考核結果，研提相關審核意見，茲擇要報告如次：

一、高雄市公共債務攀升趨勢未見減緩，未償債務餘額逼近法定上限，亟待研謀妥為因應

市政府近年來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款及自

籌收入等各項歲入不足，難以支應政事活動及公共建設等各項支出所需，致各年度歲入歲出均呈差短，須持續融資舉借以為因應，公共債務負擔情形日益沉重，前經本處多次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改善財政狀況，控制債務成長，確保財政穩健。惟查民國102年1至11月份，該府雖透過舉新還舊、公庫調度等財務管理作為，將1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控管為2,076億餘元，較民國101年底之2,102億餘元減少26億餘元，惟同年12月仍因市庫資金不足須以賒借因應，截至民國102年底止，高雄市1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仍增漲為2,216億餘元，較民國101年底又增加113億餘元，如加計未滿1年公共債務135億餘元，合計達2,352億餘元，與民國99年底高雄縣市合併時之1,905億餘元相較，3年內已增加447億餘元，平均每年增加近150億元；又按公共債務法規定及財政部民國99年11月29日函示，高雄市舉借之1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之法定上限，為前3年度名目GNP平均數之1.8%，加計前高雄縣歲出(含總額)之45%，估算本年度存量上限約為2,844億餘元，與實際債務餘額2,216億餘元相較，僅餘627億餘元之舉債空間，另新版公共債務法業於民國103年1月1日施行，舉債額度計算結果，將再縮減115億元，如未有效管控，舉債額度恐於數年內即將用罄，亟待積極研謀因應，審慎控管各項支出，避免財政持續惡化。

二、市政府已積極推動災害防救工作，惟制度規章尚欠完備，督導及管制考核執行亦未臻落實，亟待強化及發揮施政效能

市政府為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於本年度編列災害準備金 6.5 億元，及相同性質經費 6 億 3,310 萬餘元，合計 12 億 8,310 萬餘元（未含中央補助款），以執行災害防救工作及提升各類災害之緊急應變能力。經查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情形，核有：組織與運作機制、疏散、通報、資訊、復建、水災及坡地災害防治等事項尚未研修相關規定，及該府於民國 100 年 8 月訂定之高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僅明訂預算編列、申請及經費審查機制，其後續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亦尚未建制相關作業流程，俾供各機關遵循，制度規章顯欠完備；本年度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道路、護岸及復建工程計 130 件，申請核定金額 6 億 4,815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2 年止仍有 94 件尚未完工，約 72.31%，且至民國 103 年 4 月底仍未於防汛期前施工完竣計有 23 件，顯示該府未能及時予以協助解決各案件執行延宕與窒礙問題癥結，督導及管制考核執行未臻落實；未妥善規劃財務運用效能，影響整體執行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三、部分社區學校人數及班級數銳減，閒置教室增加，小

規模學校生師比偏低，允宜妥適運用教育資源

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民國 100 至 102 學年度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就學學生人數分別由 16 萬 3,493 人減至 14 萬 4,060 人、8 萬 1,356 人減至 7 萬 6,904 人；又教育局預估國民小學於民國 103 至 108 學年度將減少 497 班。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由 437 億 224 萬餘元增加為 457 億 2,960 萬餘元，約 4.64%，每年人事費用占教育經費支出均高達 80% 以上，人事費負擔沉重。經查學校經營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核有：該局訂定高雄市市立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要點未納入評估指標及整合標準作業程序，欠缺客觀公平之依據，不利整併工作；民國 102 學年度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共計 240 所，居全國校數之冠，其中 6 班以下且學生人數 100 人以下之小規模學校計有 21 所，平均生師比僅 4.93，較 240 所平均生師比 15.3 偏低，投入教導學生教師人力頗巨，甚有教師及行政人員高於學生人數之情事；新興社區因學齡人口增加須增建校舍，而都會區部分鄰近且學生數遞減學校卻未積極檢討規劃進行整合，教育資源配置及運用未盡妥適；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班級數逐年減少，由民國 100 學年度 8,914 班，降至民國 102 學年度 8,481 班，減少 433 班，閒置教室逐年增加，缺乏具體活化措施，允宜通

盤檢討學校教育資源整合，研謀具體因應措施，以建構優質之學校學習環境。

四、對已無興建傳統市場需求之未開闢市場用地，未積極檢討提報都市計畫變更或研謀開發計畫，影響土地使用效能

截至民國 102 年 8 月底止，經濟發展局經管之未開闢市場用地計有楠梓區高昌段 428 地號等 31 處，面積 7 萬 5,148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共計 6 億 3,599 萬餘元。經查管理維護及使用開發情形，核有：對無興建市場需求之土地，未積極檢討提報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致長期閒置或作為籃球場、里民休閒廣場等低度利用，嚴重影響土地使用效能，且不符整體經濟效益；未積極開發具發展潛力之精華市場用地，致無法發揮土地價值，挹注市庫財源；已出租之市場用地，任令廠商開闢為未符公告容許使用項目之用途，且於獲悉違約情事後，未能儘速處理土地返還事宜，任令承租廠商久延；未善加管理維護經管之市場用地，任令遭長期占用，且未依法排除及催收使用補償金，損及政府權益，另放任位處住商繁華地區之用地遭民眾停放車輛，未積極研謀可行之開發計畫，除排擠緊鄰之公有停車場(格)停車費收入，並已長期坐失政府財源。

五、積極推動長期照顧業務，受益民眾大幅成長，惟未能

落實系統管控及履約稽查，亟待研謀提升服務品質

衛生局本年度於衛生業務—長期照護業務—獎補助費項下編列預算 1,395 萬餘元，備供配合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高雄市失能市民喘息、居家社區復健、居家護理、居家營養、藥事、口腔照護等服務及交通費。經查辦理情形，核有：需求長期照顧服務人口逐年遞增，照顧管理人員未能即時配合調整因應；遴選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之機構經評鑑不合格者，未從服務機構名單除名；未能於民眾提出申請即登入系統控管，評估核定後，復未將核定情形及相關權益書面通知民眾，不利期程管控及民眾權益保障；未建立履約稽查機制，復未就相關履約規範周知民眾；未定期辦理長期照顧服務重新評估，影響適當服務的提供及增加公帑支出，亟待研謀提升服務品質。

六、為改善承受水體水質，積極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質改善計畫，惟其污染防治措施及稽查作業未臻周妥，有待加強辦理

環境保護局為改善高雄市承受水體水質，維護水體清潔，依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本年度編列預算 3,307 萬餘元，實支 3,183 萬餘元，辦理水污染防治、稽查及水質改善計畫。經查辦理情形，核有：高雄地區所屬各流域監測站平均 RPI(河川污染指標)值顯示各流域水質污染嚴重，卻未審酌工業密集度及行

業別廢水特性對各流域水質污染影響，檢討增訂或加嚴轄內放流水標準，或以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對於放流水多次未符合規定者未依法妥適處理；鳳山溪流流域沿岸業者違規情形有增加趨勢，未針對列管事業污染熱點加強稽查；辦理鳳山溪流流域農地污染整治，未限期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污染土地關係人繳納整治費用；公害陳情案件逐年遞增，且逾期結案件數亦相對增加，有待加強辦理。

七、加強辦理農藥管理、農糧產品檢查(驗)及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等業務，健全農產品安全維護，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局為健全農產品安全供應體系、維護農產品安全及蔬果安全衛生品質，本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200 萬餘元，實際支用 111 萬餘元，辦理農藥管理、有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檢查(驗)及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等計畫。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不合格農藥尚未知悉回收處理結果，即予以結案，抽檢工作後續控管未臻確實；市售有機農糧產品標示不合格件數漸增；檢舉獎金預算未依規定編列；辦理田間採樣農藥檢測不合格案件，間有農藥檢驗報告日期在收成日期之後，不合格農產品無法防止流入市面，監管計畫執行實益欠佳；間有未依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田間採樣

標準作業流程規定時間內完成農作物採樣檢驗，亟待檢討改善。

八、規劃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以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轉乘運輸服務，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全，允宜研謀提升計畫成效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兩線陸續完工通車後，經捷運工程局檢視高雄地區之大眾運輸系統現況，認為長期以來大眾運輸設施供給不足及服務品質低落，致大眾運輸使用率偏低，未能彰顯紅、橘兩線捷運系統之效益，為進一步建構南北與東西向十字相交路網之環狀線，遂規劃辦理環狀輕軌捷運，計畫投入經費 165 億餘元，藉以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轉乘運輸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所列關鍵里程碑，優於招標需求，且為評決條件，卻未納入契約規範，且評選會議詢答承諾事項亦未列入會議紀錄內併為統包契約附件，及提供專案管理廠商(PCM)審查參考；獨立基腳施作尺寸不足、辦公室底版割裂止水帶以供鋼筋穿越，影響止水連續性，施工品質欠佳；環狀輕軌捷運計畫第二階段工程與第一階段系統相容性議題，允宜妥為評估處理，以維護公共利益；工程施工進度較預定期程落後，允應針對落後原因研擬因應對策，並督促廠商積極改善，以利計畫目標之達成；工程設計未明訂送審期限，無

法有效控管執行進度；依 168 路環狀幹線公車(仿輕軌捷運路線設置環狀分布之公車站點)民國 101 至 102 年平均日運量之成長情形估算，環狀輕軌捷運預估運量過於樂觀，允應儘早妥謀善策提升，以減少營運風險。

九、執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尚能協助民眾排除居家環境部分危險因子，惟訪視與竣工查驗資料登載欠覈實，且未能提具完工佐證資料，允宜落實檢核

消防局為降低一氧化碳中毒案件，協助民眾排除居家環境一氧化碳中毒危險因子，保護生命安全，接受內政部消防署補助辦理本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計畫經費 129 萬餘元，並依據上開計畫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補助燃氣熱水器核銷案件審查注意事項訂定高雄市政府本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據以辦理相關補助。經查燃氣熱水器居家安全訪視及竣工查驗工作辦理情形，核有：同一消防員辦理訪視與竣工查驗工作均於當日完成，1 日訪查數區多案，查驗資料登載欠覈實；查驗未提具完工佐證資料，實地訪查工作亟待落實辦理。

十、辦理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提供民眾多元資訊並提升圖書資訊服務品質，惟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應研謀加強工程管理

文化局為因應市縣合併後，整併圖書暨數位資

源、調整人力業務發展、滿足民眾及多元族群資訊需求等目標，推動圖書館總館規劃興建，以提供民眾更完善之服務，經市政府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核定興建計畫總經費 11 億 8,300 萬元，惟設計廠商超預算設計，調整經費為 16 億 5,200 萬元，工程決標金額 14 億 8,000 萬元。經查圖書館總館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設計經費超逾招標需求及預算規模，大幅增加公帑支出，有失委託設計徵選之公平性，且未訂定整體計畫報市政府核定，即編列預算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發包；調整計畫經費總額未循預算編審程序送經市議會同意即超預算發包工程；工程施工品質控制欠佳，如柱體尺寸不符，兩天銲接，允應研謀加強工程管理。

十一、勞動檢查場次超逾全年度目標，惟勞動檢查業務執行情形及管制機制未盡周妥，允宜加強維護勞工權益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為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本年度編列預算 882 萬餘元，預計實施勞動檢查 1 萬 1,806 場次(含會同量)，實際辦理檢查 1 萬 5,293 場次，已超逾全年度目標，惟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原高雄縣轄區檢查權經市政府爭取後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獲准授權該處執行，並增加檢查人力，惟檢查次量未能隨人力上升比例增加；勞工申訴案件比例高於全國平均數，允宜強化勞動條件檢查及宣導法制觀

念；勞工保險職災給付比例偏高，允宜落實提升事業單位主管階層安全衛生意識；檢查不合格案件未建立複查機制，允宜妥適追蹤輔導；勞動法令宣導會允應鼓勵雇主積極參與，以達訓練之實質效益。

十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以改善水患，惟其工程採購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加強施工管理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執行期程為民國100至102年度，核定經費8億9,639萬餘元。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施作及施工不良情事；保險額度不足或保險期限逾期未辦理加保；未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驗收；抽水機及水閘門等設備，未依規定列帳管理；永安滯洪池已完成細部設計，惟未積極辦理設置事宜，以發揮治理綜效，允宜加強施工管理。

陸、結語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結果，擇其中較為重要者，作以上扼要報告，以增瞭解，至詳細審核情形，請參閱本處前送達之中華民國102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敬 請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中華民國102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口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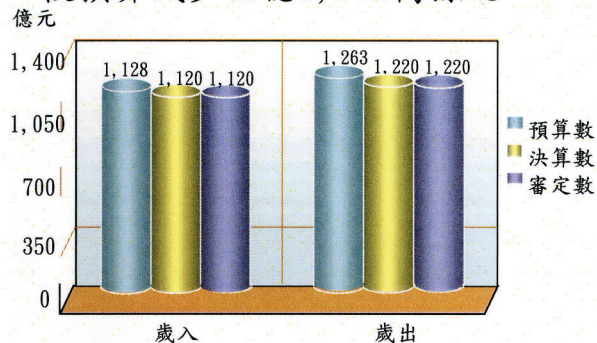
報告人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林源豐

民國103年9月24日

壹、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 總決算部分

(1)歲入決算審定1,120億6,871萬餘元，較預算短收8億1,014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1,220億7,185萬餘元，較預算減少43億1,066萬餘元。



1. 總決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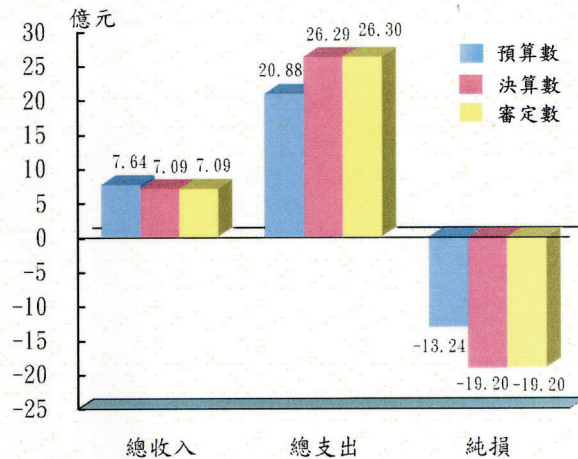
(2) 審定歲入歲出差短100億313萬餘元，債務還本97億1,197萬餘元，合計197億1,510萬餘元，經以賒借211億9,255萬元支應結果，收支賸餘14億7,744萬餘元。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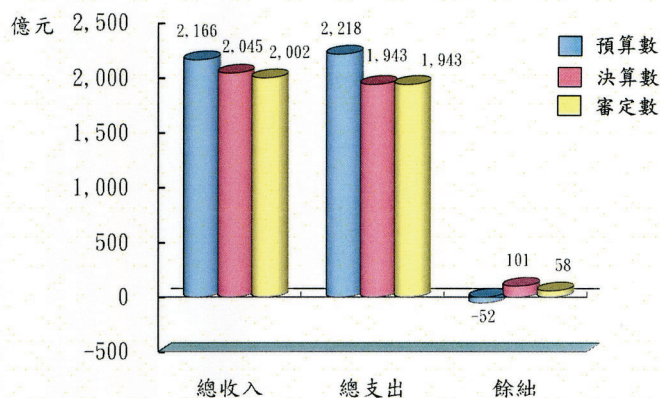
2. 市營事業決算部分

審定總收入7億976萬餘元，總支出26億3,038萬餘元，純損19億2,062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虧損5億9,620萬餘元



3.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部分

審定總收入2,002億5,020萬餘元，總支出1,943億8,297萬餘元，賸餘58億6,722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110億6,816萬餘元。



貳、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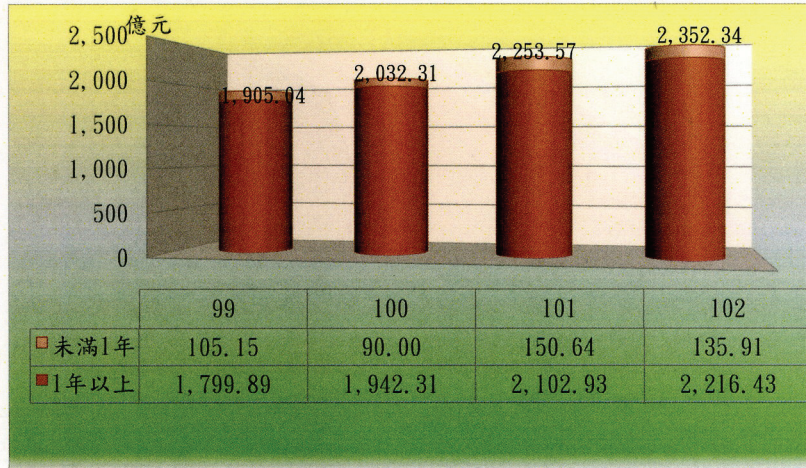
1. 經常收支部分

經常收支賸餘18億2,822萬餘元、資本收支短絀118億3,136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100億313萬餘元。

項目	金額(億元)
經常門	
經常收入	1,063.26
經常支出	1,044.98
經常門賸餘(短絀-)	18.28
資本門	
資本收入	57.41
資本支出	175.73
資本門賸餘(短絀-)	-118.31
歲入歲出差短	-100.03

2. 公共債務部分

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2,216億4,358萬餘元，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35億9,108萬餘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達2,352億3,467萬餘元。



參、歲入、歲出與施政計畫

1. 施政計畫部分

施政(工作)計畫共564項，已完成者431項，約76.42%，尚在執行者133項，約23.58%。

2. 列管計畫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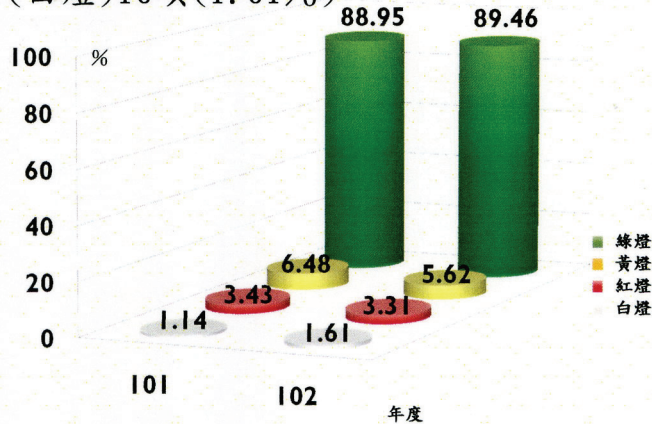
管制計畫共224項，金額174億2,422萬餘元，已完成者88項，約39.29%，尚待繼續執行者136項，約60.71%。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最愛生活在高雄

3. 策略績效部分

編訂衡量指標996項，評估績效良好者(綠燈)891項(89.46%)、績效合格者(黃燈)56項(5.62%)、績效欠佳者(紅燈)33項(3.31%)、績效不明者(白燈)16項(1.61%)。



肆、審核綜合成果

1. 合法性審計

查明處分

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2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4人次。

修正繳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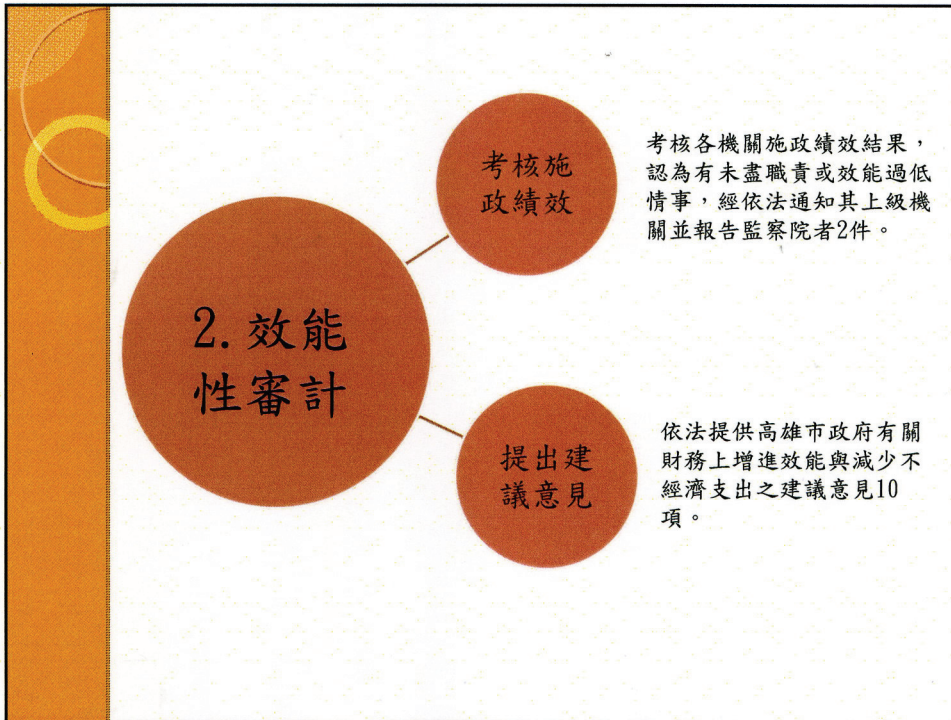
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949萬餘元。

補徵稅款

賦稅捐費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查處，由稽徵機關查明補徵稅款9,131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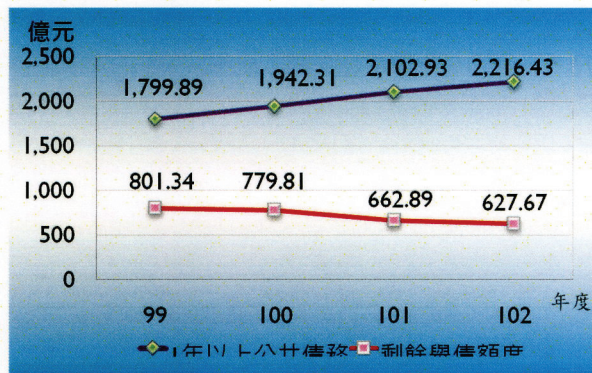
採購扣罰

採購案件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通知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2,478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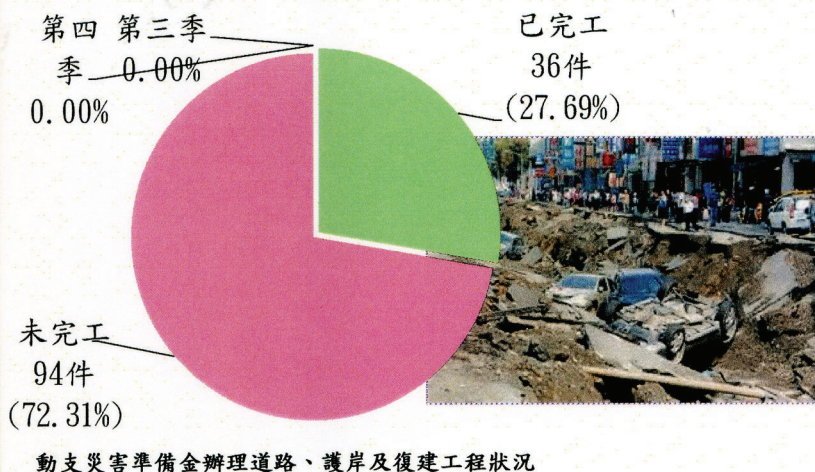


伍、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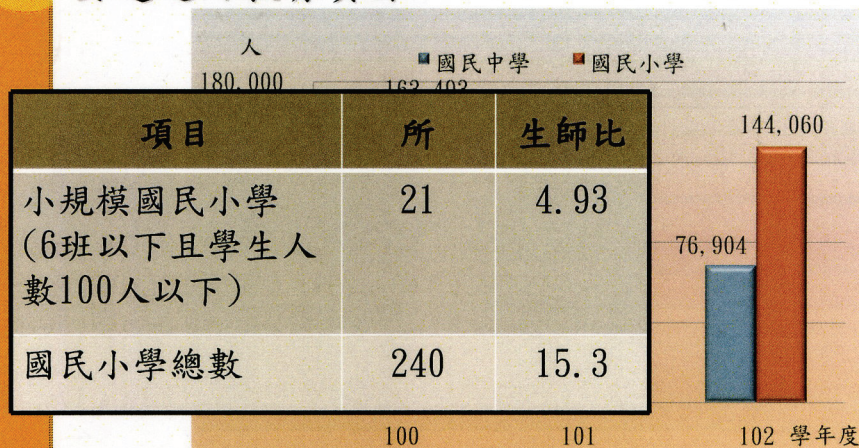
1. 高雄市公共債務攀升趨勢未見減緩，未償債務餘額逼近法定上限，亟待研謀妥為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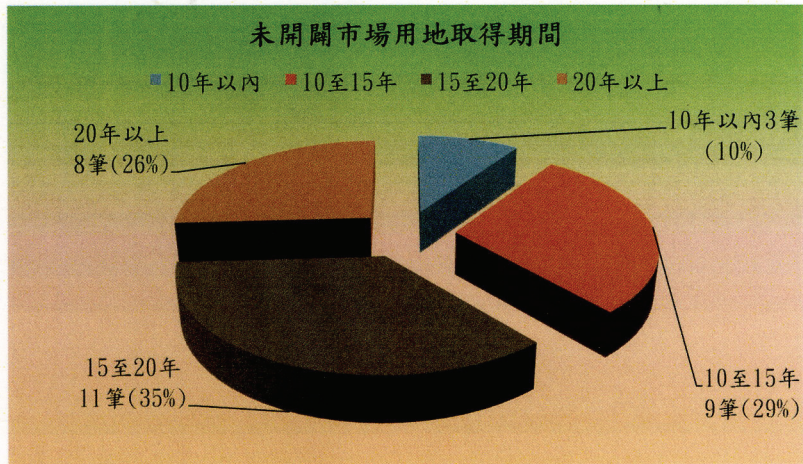
2. 市政府已積極推動災害防救工作，惟制度規章尚欠完備，督導及管制考核執行亦未臻落實，亟待強化及發揮施政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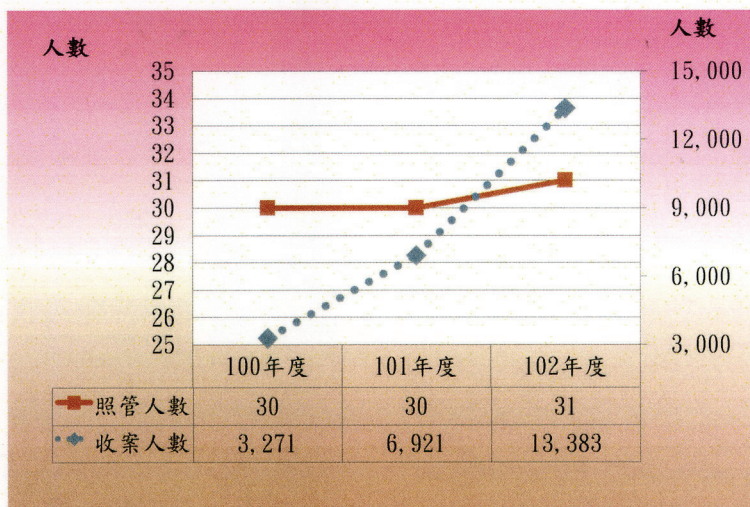
3. 部分社區學校人數及班級數銳減，閒置教室增加，小規模學校生師比偏低，允宜妥適運用教育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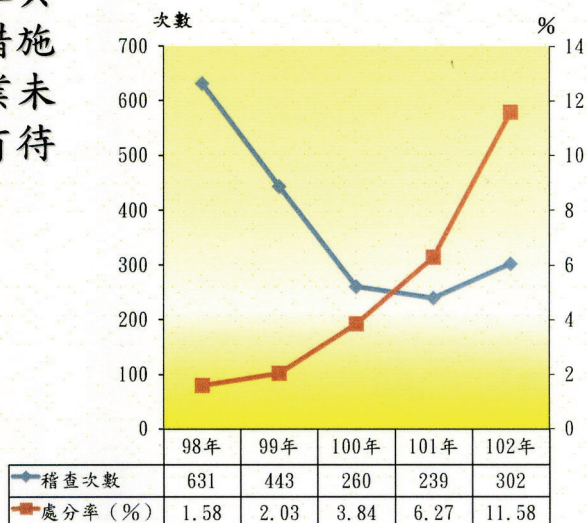
4. 對已無興建傳統市場需求之未開闢市場用地，未積極檢討提報都市計畫變更或研謀開發計畫，影響土地使用效能



5. 積極推動長期照顧業務，受益民眾大幅成長，惟未能落實系統管控及履約稽查，亟待研謀提升服務品質



6. 為改善承受水體水質，積極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質改善計畫，惟其污染防治措施及稽查作業未臻周妥，有待加強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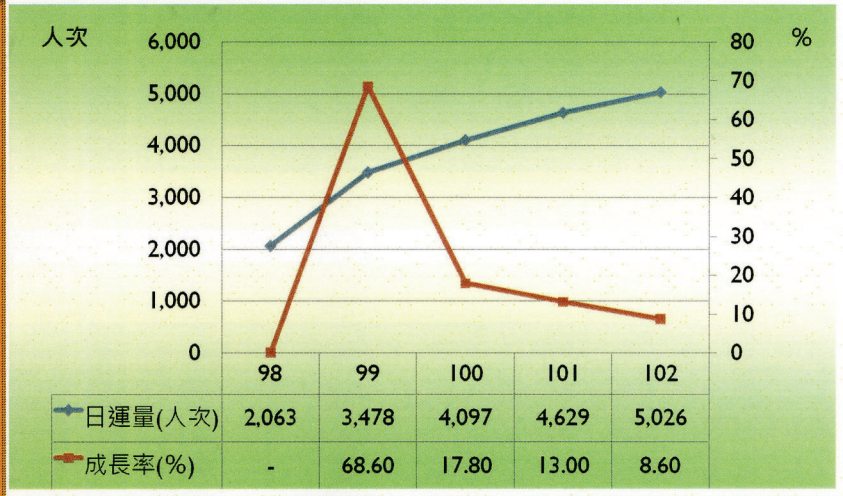


7. 加強辦理農藥管理、農糧產品檢查(驗)及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等業務，健全農產品安全維護，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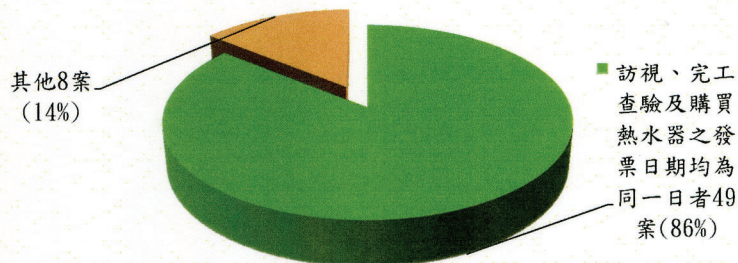
有機農糧產品及加工檢查情形統計表

年度	檢查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
100	412	3	0.73%
101	445	3	0.67%
102	469	8	1.71%

8. 規劃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以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轉乘運輸服務，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全，允宜研謀提升計畫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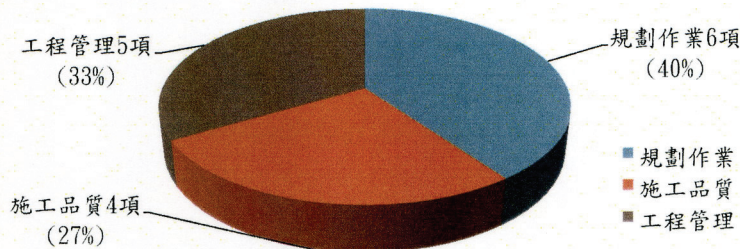


9. 執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尚能協助民眾排除居家環境部分危險因子，惟訪視與竣工查驗資料登載欠覈實，且未能提具完工佐證資料，允宜落實檢核



一氧化碳防範計畫竣工查驗工作抽查情形

10. 辦理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提供民眾多元資訊並提升圖書資訊服務品質，惟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應研謀加強施工管理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缺失類別

11. 勞動檢查場次超逾全年度目標，惟勞動檢查業務執行情形及管制機制未盡周妥，允宜加強維護勞工權益

勞工申訴檢查情形表

單位：場次、%

年度	項目	各項檢查總場次	因勞工申訴之檢查	勞工申訴檢查占檢查總場次比	全國勞工申訴檢查占檢查總場次平均比
100年度		8,029	1,037	12.92	8.05
101年度		10,987	1,454	13.23	9.41
102年度		15,293	1,357	8.87	-

12. 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以改善水患，惟其工程採購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加強工程管理

違失情形	部分抽水機及水閘門設備未登帳列管
未登帳之抽水機	潭底、劉厝、仁美、西溪、海成、北溝、鹽田、永達、戰車壕溝、舊港、東三、東四等抽水站抽水機
未登帳之水閘門	嘉興、為隨、百甲、富田橋、大公、水蔥、後壁、中華街、永華街、新華街、鹽埔橋、筆秀等水閘門

陸、結語

敬請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謝謝！

